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及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各董事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提供了“独立董事声明”，承诺他们与公司之间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4人均符合国家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伟先生、吴开先生、戚飞燕女士、朱建红女士、季忠明先生、王义东先生、陈建兴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时江先生、裴平先生、杨相宁先生、吴敏艳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

综述，我们认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决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本行2023年度外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本行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晓磊、金时江、裴平、王则斌、杨相宁。

2023年6月13日